

2025 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太平镇长岭村)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12N07629629W20251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太平镇长岭村）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太平镇长岭村）

工程地址：柳城县太平镇长岭村

工程内容：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太平镇长岭村），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农业农村复[2024]160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县区统筹整合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太平镇江头村农田水渠灌溉维修项目，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从2015年3月6日起至2015年10月2日止，共21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工程以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贰元柒角玖分（¥2620282.79元），经双方协定确定最终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贰分（¥2609231.32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价为准。

六、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潘律成，证书编号：桂24515165548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签订：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合同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十二、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11450222007629629W

统一信用代码：91450222MA5NQL7006

地址：柳城县太平镇太平街 869 号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振兴路东侧鑫之圆商业楼 二 楼

电话：0772-7051213

电话：0772-880186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城太平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银行账号：2013 5801 0400 02726

银行账号：450501628701000004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1.1.2.2 承包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3 工程概况

1.1.3.1 工程名称：2025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太平镇长岭村）

1.1.3.2 工程地点：柳城县太平镇长岭村

1.1.3.3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工程造价

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贰分(¥2609231.32元)；上述签约合同总价为已让利价格。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柳州市柳城县太平镇太平街 869 号)。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用地期限为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30 日止。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复测、放线测量以及承包人临时修建的生产、生活设施用地和工程施工而短时间占用的土石方堆放用地。

2.8 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承包人必须向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具体缴纳金额以劳动保障部门计算为准备)。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

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至工程开工前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筑)、古树 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 元/天计算 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 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本项目开工前之日起 10 日内, 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2%作为保障成交人履约能力的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完工证书 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 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

关行政监督 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 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 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 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 和 竣工 （ 完工 ）

11.2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6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工程完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工程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 以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_____ m/s 的十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1	主体工程完工	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工期节点。	1000 元/天
2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若因财政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由本项目监理人组织承包

人进行划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无论多少，关键项目：所有关键，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2 变更权

除通用合同约定外，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本项目不作变动价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当月工程施工使用的水泥价格与施工招标预算价格相比，±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水泥价格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监理人确认当月调整的水泥单价及水泥使用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其他材料、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不作调整。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于工程开工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支付条件：A 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B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C 承包人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 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时开始扣款，分两次进度款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 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 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支付条件：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按

进度支付，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定，并通过市级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按工程结算价的 3%存入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①合同内：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及签证部分)：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余款：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后的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者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共 4 份，施工、监理单位各 1 份，业主单位 2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无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共 4 份，施工、监理单位各 1 份，业主单位 2 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或者第三方审计机构结果为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6%以上至 12%以下，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如超出 12%以上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共 4 份，施工、监理单位各 1 份，业主单位 2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共 4 份，施工、监理单位各 1 份，业主单位 2 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及《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柳农通字〔2020〕122号）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程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程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1 工程完工后 5 个月内完成市级工程竣工验收。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视当地农业生产情况而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责任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

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自开始工

作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达到开工条件并进场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包干使用（即超支不补，节余归己）。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 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 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 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 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 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 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 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 人违约，发 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 减安全生产 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 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 款直至终止合同。

(7) 未安排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收集和编制，工程施工过程档案资料严重 滞后， 经通知限期整改，承包人仍无法提供与工程进度相适应的档案资料，视情节严重， 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 1%~3%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 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 告，防止造成损失，并 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 不超过投标 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 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修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柳城县太平镇太平街 869 号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振兴路东侧鑫之圆商业楼二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柳城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太平镇长岭村）（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建设施工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1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广西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柳城县太平镇太平街 869 号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振兴路东侧鑫之圆商业楼二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